

#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學程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三、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，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學程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訂定本學程相關規章。
  - （二）、研議本學程之研究與教學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  - （三）、決定本學程人事案之提聘與討論。
  - （四）、決定本學程招收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及招生之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五）、議決本學程經費之申請、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 - （六）、訂定本學程儀器與器材之管理辦法。
  - （七）、設置必要之委員會或小組，並審議通過其研訂之相關辦法或事宜。
  - （八）、商議與本學程教師及學生權益或獎懲相關之事項。
- 六、本學程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，由學程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動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